

# 广州理工学院文件

广州理工（2023）225号

## 广州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广州理工学院

2023年7月21日

# 广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三全育人”，开展学生综合测评，引导学生以学为主，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致力培养立足广东、面向华南、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综合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各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评价学生的主要依据，由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化艺术体育表现等三个方面的评分构成，每个方面分为若干部分。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化艺术体育表现各计 100 分，三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权重分别为 25%、60%、15%。

**第四条** 各班级按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定名次。

##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五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品德行为表现分小于 0 者，以 0 分计。

**第六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70 分，包括以下七项内容，每项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参加

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遵循学校章程，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努力把自己锻炼成报效国家、服务社会、自食其力的新时期大学生。

（五）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努力完成党团组织、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六）加强自我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

（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 30 分，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一）担任校级、院级、班级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能够履行职责：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社区长每人分别加 12 分；校学生会部长、院团总支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宿舍楼栋长每人分别加 10 分；学生宿舍楼层长、团支部书记兼班长每人分别加 8 分；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团总支委员、院学生会部长与副部长每人分别加 6 分；其他干部（含学生社团秘书长以上学生干部）

每人分别加 4 分（担任多项工作职务的学生干部，以最高一级加分，不重复计分）；校级其他学生组织中的干部加分标准等同于校学生会同级干部。

（二）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会（读书班）或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举办的培训班并结业者，每次加 2 分。参加国旗护卫队者每人加 2 分。

（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调查报告者，每人加 2 分；获得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奖项者每人分别加 4 分、6 分、8 分、16 分。各活动负责人另多加 3 分。

（四）参加各级各类教师工作室，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获得替代学分者，每学期每人加 2 分；参加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成立的其他学生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者，每学期每人加 2 分。

（五）被评为国家奖学金、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各类积极分子（授以奖学金的除外）及其他表彰的，国家级加 16 分、省级加 8 分、市级加 6 分、区级加 5 分、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2 分。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者，每项加 1 分；无偿献血者，每次加 2 分；乐于助人等有突出表现者，或勇于与不良行为作坚决斗争者，加 2-3 分；见义勇为者，加 3-5 分。

（七）被评为校级红旗宿舍（每月一评）的，每次每人加 1 分，舍长加 2 分；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每学期一评）的，每次每人加 3 分，舍长加 4 分。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的计算公式：

$$\frac{\text{本人原始附加分}}{\text{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30$$

当班级有的同学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3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每个人的折后附加分；否则，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不好的要在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十项内容：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按 0 分计，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须按规定参加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5 分。

（三）须按规定的参加班会或早读、晚修，无故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 0.5 分；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1 分。

（四）旷课者（含班会与早晚自习），每节扣 3 分；上课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 2 分；违反课堂纪律，做与课堂无关之事的，每人次扣 1 分。

（五）在校园公共场合应着装得体，不得穿拖鞋和不雅观的服装进入教学与办公场所。违反者每人次扣 1 分。

（六）自觉维护校园环境，不得将食物带入办公与教学区域，违反者每人次扣 1 分。不得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违者每人次扣 1 分。

（七）在宿舍区域内养宠物者，每个宠物扣 8 分。

(八) 未经批准, 违规占用学校各类资产的, 每类扣 5 分。

(九) 因违纪而受到院级及以上行政通报批评者, 每次扣 6 分; 受警告处分者, 每次扣 12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 每次扣 20 分; 受记过处分者, 每次扣 30 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每次扣 50 分。

(十) 因违反党纪团纪而受党内或团内通报批评者, 每次扣 6 分; 受警告处分者, 每次扣 12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 每次扣 20 分; 受撤销党内或团内职务处分者, 每次扣 30 分; 受留党或留团察看处分者, 每次扣 40 分; 受开除党籍或团籍处分者, 每次扣 50 分。

###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九条** 学业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 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第十条** 学业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80 分, 包括学年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成绩。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各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各科学分}} \times 0.8$$

课程补考成绩为及格及以上分数的, 按 60 分计; 课程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分数计。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为 20 分, 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一) 个人在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刊物上发表或学术

会议上宣读的学术论文，每篇分别加 10、6、2 分。

（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与学科竞赛者，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者，主要参与者分别加 32 分、16 分、8 分、5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者，主要参与者分别加 16 分、8 分、5 分、3 分；获得校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者，主要参与者分别加 8 分、6 分、3 分、2 分；获得院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者，主要参与者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不同项目获奖者，按各项目获奖情况累加计分。

（三）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负责人每项加 4 分。

（四）成功立项并通过结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攀登计划项目者，国家级、省级、校级的主要参与者，每项每人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未按期结项者，每项每人扣除原加分后，再扣 5 分。

（五）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学科竞赛基地的，每个团队每人加 5 分（每个团队不超过 8 个加分名额）。

（六）创业团队注册公司的，每个团队每人加 12 分（每个创业团队不超过 8 个加分名额）。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计算公式：

$$\frac{\text{本人原始附加分}}{\text{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20$$

当班级有的同学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2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每个人的折后附加分；否则，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的扣分在学业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一）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在执行第八条（八）（九）基础上，再扣 5 分。

（二）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每科按该科规定学分数扣分。

（三）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训、实验、实践活动，每次扣 1 分。

#### 第四章 文化艺术体育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体育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第十四条** 文化艺术体育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60 分，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计 60 分、55 分、50 分，包括以下内容：

长期坚持体育锻炼，参加达标测试；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第十五条** 文化艺术体育表现的附加分为 40 分，包括以下八项内容：

（一）参加院级体育运动比赛的运动员每项加 1 分，裁判员每项加 2 分；获前三名的运动员每项另加 1 分；球类比赛获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另加 1 分。

（二）参加校运动会的运动员每项加 2 分，裁判员每项加 3 分；获 4-8 名的运动员每项另加 2 分；获前三名的运动员每项另加 4 分；运动员破校记录的另加 8 分；球类比赛获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另加 4 分，非主力队员另加 2 分。

（三）参加国家、省、市高校运动会的运动员每项分别加 5 分；获名次的运动员按校级 2 倍加分，破纪录另加 16 分。

（四）参加全国运动会的运动员，每项加 16 分；获名次的运动员按校级三倍加分，破纪录另加 32 分。

（五）院级以上文艺演出活动的参加者，每项加 1 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另加 3、2、1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另加 4、3、2 分；参加省级文艺演出者每项加 4 分，获一、二、三等奖的节目参加者，分别另加 8、6、4 分；参加各类其他文体竞赛活动的，如演讲、书法、摄影、五四红歌、校园十大歌手等，按参加文艺演出活动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六）为文体活动比赛积极做好服务工作者，每项加 2 分。

（七）坚持参加校运动队和校学生艺术团训练者，每学

年加 5 分。

(八) 参加达标测试成绩为优秀者，加 5 分。

文化艺术体育表现附加分的计算公式：

$$\frac{\text{本人原始附加分}}{\text{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40$$

当班级有的同学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4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每个人的折后附加分；否则，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第十六条** 文化艺术体育表现扣分在其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一) 无故不参加文化艺术体育活动者，每次扣 4 分。

(二) 无故不参加体能测试者，每次扣 10 分（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参加体能测试者，成绩不达标准者，扣 5 分。

## 第五章 综合测评机构和程序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学生处负责部署、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本单位综合测评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据本办法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2. 及时报送本学院综合测评实施方案（方案制定需通过师生充分论证产生）；

3. 对各班综合测评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和指导；

4. 做好综合测评过程中的解释、答疑和思想工作；

5. 审定各班级综合测评结果并报送学生处。

（二）各班需设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化艺术体育表现三个测评与评议小组，每组 3-5 人，由辅导员、班导师、学生干部代表、各小组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综合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计算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3. 做好综合测评工作的存档、答疑和思想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每位学生须认真地按测评的三个方面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并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填写每个方面的基本分、附加分、扣分，向班级测评与评议小组汇报。

（二）小组审核。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审阅个人总结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审核学生各项测评分情况。党团组织、学生会干部的评分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评定；同一项比赛或论文、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计记分；同类违纪违规受到两种以上处分者，按最高扣分计。发现错漏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

（三）成绩汇总。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依照学校综合测评办法和学院综合测评实施方案得出学生综合测评初评成绩。

（四）公示。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将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在本班级公示三天，对有异议的综合测评初评成绩及时进行复查、更正，形成班级终评成绩，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并在本学院公示三天。

（五）审定备案。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各班级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定、备案，并报送学生处，作为学生评优评先和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并载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中的违纪处理：**

（一）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视其情节轻重，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另外在其总分中扣 10-20 分，并取消其本学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二）参与学生测评工作的教职工须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否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上级的新规定执行；如与本校其他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